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治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东盛集团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价格依据公司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时与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所确定，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没有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盛集团严格履行了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